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26号

关于广东惠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t 微生物液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惠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惠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t微生物液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广东惠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惠州市中立发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室及宿舍等进行生产经营，建设广东惠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t微生物液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2000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年产各类微生物液肥280吨/年。本项目生产工艺为通过微生物菌种将各种原材料转化为具有特定功能的液肥产品，可应用于粮食、蔬菜瓜果等种植业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草药提取罐、真空均质搅拌罐、加热均质搅拌罐、分散搅拌机、发酵吨桶

及连接管线等。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本项目蔬果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的浓度低、可生化性强、外排量较小（ $10.43\text{m}^3/\text{a}$ ），经预处理达到镇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镇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纳入镇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及预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规范完善管理措施，避免运营期间产生恶臭等次生污染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及事故废水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项目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要求

做好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严格落实异味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酵过程产生的微量乙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采用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做好实验室固体废物的消毒杀菌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场所的建设，建章立制，强化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事故水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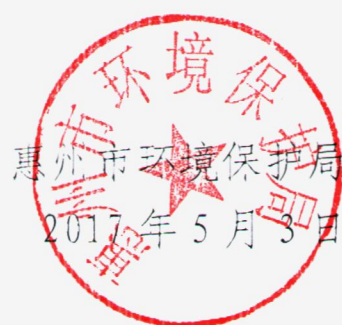
(七) 根据报告书, 需在发酵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须配合规划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控制工作, 并应在安全许可的前提下做好生产车间、储存场所的密闭, 避免发生扰民情况。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外排综合污水量 ≤ 0.0129 万吨/年, COD ≤ 0.005 吨/年, 氨氮 ≤ 0.001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进行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 惠阳区环保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 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